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及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集团”）拟将牛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66,498,967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光明集团名下。
- 光明集团增持股份，牛奶集团减持股份。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光明集团尚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

###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 29 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股东光明集团及牛奶集团通知：光明集团与牛奶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将光明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牛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66,498,967 股国有股份（占协议签订日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9.93%）无偿划转至光明集团名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光明集团将由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2,352,699 股股份（占协议签订日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4.69%）增加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668,851,666 股股份（占协议签订日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4.62%），牛奶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光明集团出具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牛奶集团出具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时披露（详见 2014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光明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